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4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赵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shlpharm.com.cn	zhaoxia@shlphar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辅酶、替莫唑胺、三氧化二砷、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和冻干粉、胸腺五肽、依诺肝素钠、氯雷他定分散片、来那度胺、多西他赛、杏灵滴丸等,涉及肿瘤、肝病、心脑血管、肾病等领域。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及用途(已上市产品)

类别	品名	适应症
抗肿瘤系列	立生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rhG-CSF)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被评为北京市名牌产品,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重大专项资助。
	迈格尔?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rhIL-11)	肿瘤放化疗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列入国家“863”计划及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国内首家上市(国内首仿)。
	欣吉尔? 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注射液 (125Ala IL-2)	肾细胞癌、黑色素瘤、乳腺癌、肺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用于癌性胸腹水的控制,也可以用于类风因关节炎的杀伤细胞的培养,抗感染(病毒性肝炎、性病、结核)治疗。 国际上唯一一两款酸突变的白介素-2;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北京市科学进步技术奖;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欣顺尔?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及术后恶心呕吐。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适用于多发性骨髓瘤,获国家重大专项资助。
	立生安?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立生通? 氨酚曲马多片	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欧宁? 注射用胸腺五肽 胸腺五肽注射液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治疗,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免疫缺陷及肿瘤的辅助治疗。 制剂专利,国家发明专利,获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欣尔金? 紫杉醇注射液	用于卵巢癌、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及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的治疗。
	依元? 多西他赛注射液	适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及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欣瑞金?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乳腺癌、晚期卵巢癌、恶性淋巴瘤等。
	固林? 注射用亚叶酸钙	用于晚期结肠、直肠癌,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用作叶酸拮抗剂的解毒剂。
	立益? 注射用门冬酰胺酶	适用于治疗各种细胞性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纳维雅? 注射用三氧化二砷	适用于急性早幼粒细胞性白血病,原发性肝癌晚期。
	交宁? 替莫唑胺胶囊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
	护宁?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用于肢端肥大症、胃肠胰内分泌瘤、预防胰腺手术后并发症及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
创伤修复	扶济复? 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 (rh-bFGF)	促进创面愈合,可用于烧伤创面、慢性创面和新鲜创面。 列入国家“863”计划,国家行政保护品种。国家一类新药,“九五”国家重点开发创新药物。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肝病系列	欣复诺? 阿德福韦酯胶囊 阿德福韦酯片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和血清氨基酸转移酶持续升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完成一致性评价。
	贝科能? 注射用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放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辅助治疗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独家产品。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国家重大专项资助。
	善宓? 注射用生长抑素	用于严重急性上消化道出血、重症急性胰腺炎及胰、胆、肠瘘、胰腺外科手术和糖尿病酮酸症酸中毒。 国家发明专利。
器官移植及抗感染系列	立生平? 环孢素注射液 环孢素软胶囊	用于器官移植、骨髓移植中预防移植后的排斥反应,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的预防和治疗。
	欣复同?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脏、心脏或肝脏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及治疗难治性排斥反应,可与环孢素和糖皮质激素即时应用。 列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通宁? 奥硝唑	适用于多种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用于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完成一致性评价。
	欣复赛? 利巴韦林片	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立生威? 盐酸伐昔洛韦片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I型、Ⅱ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严 宁?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轻、中度感染。
心脑血管及骨质疏松用药	立 迈? 杏灵滴丸	适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及血瘀型轻度脑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
	依 理?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已完成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	颅脑外伤后综合症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
	鲁 宁? 辛伐他汀片	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及冠心病。
	欣益尔? 替米沙坦片/胶囊	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立 银? 利塞膦酸钠片	用于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
	固通宁? 鲑降钙素注射液	骨质疏松症、骨质疏松性骨痛及肿瘤骨转移性骨痛。
其它产品	雷 宁? 氯雷他定分散片	适用于过敏性疾病。 独家剂型。
	曲 宁? 扎来普隆胶囊	用于入眠困难的失眠症的短期治疗。
	依 芬? 依托度酸缓释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司坦迪? 塞椰地尔片	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尿路梗阻症状及高血压病的降压治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167,471,668.54	1,242,076,269.43	74.50%	1,009,847,4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49,518.61	533,575,372.02	7.10%	452,107,5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019,112.91	343,693,200.43	61.20%	416,778,3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73,510.50	383,014,354.01	26.67%	396,861,45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44	0.7791	7.10%	0.6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44	0.7791	7.10%	0.6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3.03%	-0.08%	12.0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988,274,393.14	4,585,061,501.49	8.79%	4,081,272,2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7,846,916.02	4,270,639,327.26	5.32%	3,896,512,694.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0,127,601.59	540,600,808.26	570,297,684.17	616,445,5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62,771.17	167,815,050.26	181,774,616.28	39,497,0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21,150.14	163,439,141.60	185,249,598.44	33,400,8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4,084.75	79,982,512.50	142,099,568.25	107,277,34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7%	154,550,004	115,912,50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3%	144,067,293	0	质押	64,500,00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96%	13,454,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12%	7,667,92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7,646,032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0.96%	5,878,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428,815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917,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87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50000股。吕剑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78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674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454000股。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540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22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62800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80527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387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66792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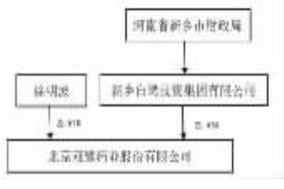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医药健康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努力适应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创新,打牢产业基础,积极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和研发机构合作,引入先进技术,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继续巩固公司在肿瘤、肝病、糖尿病、心血管等领域的优势,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把握各省招标采购机会,尤其是抗癌药招标调整的机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得明显提升;重视人才引进及培养,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措施,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健发展。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47.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50%;营业利润68,163.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65%;实现净利润57,144.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401.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2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现有技术平台为基础,提升真核系统的基因表达技术水平,在Fc融合蛋白、糖基化修饰、ADCC增强等方面相应产品取得进展。聚乙二醇修饰门冬酰胺酶注射液(培门冬酶)已开展临床评价;重组全人抗CTLA-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与长效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并展开I期临床研究;多价宫颈癌疫苗、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申报临床;SL209展开中试工艺验证、检测方法学验证及药理毒理学研究;SL216确定小试工艺、建立质控指标检测方法,展开体内外生物学活性研究;SL204与SL210建立小试工艺;SL205完成小试工艺开发;SL215、SL217、SL218、SL219、SL220展开建库用高表达工程细胞株筛选;替莫唑胺胶囊完成一致性评价;继续完善来那度胺一致性评价和临床研究;完成氯雷他定分散片(10mg和5mg)工艺处方再开发和质量研究,后期稳定性研究仍在进行中;完成阿德福韦酯及利伐沙班片(10mg)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研究;完成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片工艺及稳定性研究并提交CDE获受理;完成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工艺和部分质量研究。公司奥硝唑注射液获批生产,门冬胰岛素及3个注射剂获批临床。公司继续开展专利技术合作与再创新,加强与发达国家的高校院所和产业化机构的交流融合,稳步推进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逐步建立高端技术交流引进机制,提升了现有平台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完成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16.67%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治疗性抗体开发平台的技术优势。2018年,公司获得国家和北京市多项专项资金资助,主要有,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挑战原研专利抗肿瘤药大品种来那度胺的研究”、“长效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的临床前研究”及“注射用重组凝血因子Ⅶ(转基因兔)临床前研究”均获得专项资助;国家发改委2018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药品产业化专项获批立项;北京市经信委产业创新集群专项获批立项。公司“替莫唑胺等系列细胞毒口服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实施”项目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继续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质量管理理念,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完成部分生产机器从单机化到联动线升级,逐步实现生产系统从人工化到自动化的过度,进行锅炉改造,重视节能减排,节约了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继续加强大兴生产厂区建设,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已完成验收,获得生产许可,拟于今年完成GMP认证。生物制品车间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沧州原料药厂区已完成设备安装、验证及生产质量体系建设,拟于今年完成GMP认证并投产。

在当前医药政策频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变化,把握各省招标机会,加强市场推广及区域管理,加强各层次营销人才引进,加派人员,为营销团队注入新鲜血液,细化营销区域,完善营销制度体系建设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内部交流沟通,制定月度、季度等定期总结会议。加强营销支持,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对重点产品精耕细作,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销团队和营销骨干,细化地区市场管理和学术占位,在互惠互赢的基础上占有多层次的营销终端,扩大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ERP系统升级,加强研发系统保密性管理,完善企业微信管理平台建设,使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化、程序化,内部沟通更加方便快捷,针对部分项目中暴露出的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深入分析检讨,加强对项目的管控,深入项目内部沟通交流,完善各项绩效评价体制。公司在不断壮大发展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通过成立北京立生慈善基金会用爱心回馈社会,自2018年7月开始启动至2018年底,基金会资助了来自安徽、浙江、广东、山西、广西等地的49名血液病患者,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为医药扶贫做出了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复合辅酶	1,219,011,096.91	383,360,368.07	71.36%	78.38%	12.09%	12.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0,394,610.66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039,461.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41,439,119.26元,减去支付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342,450,000.00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73,344,268.85元。2018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272,860,265.9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3,272,860,265.92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205,470,000元,送红股342,45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067,390,265.9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2019-015)全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17)全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37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与魏素艳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2018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总结报告,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淑洁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4)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研发等投资支付节奏,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合适人选成立专门团队,负责公司短期风险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详情请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9-012)。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周三)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3)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资产,按22号准则第十九条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48,026.79		-107,548,02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48,026.79	107,548,026.79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